

志愿者管理办法

为鼓励、培养、规范志愿者参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的公益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，自愿参与，无偿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公益项目、公益活动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员。
2.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：①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；②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；③具备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，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。
3. 符合条件的个人，可以申请成为基金会个人志愿者。首先在志愿深圳系统填写申请表，主组织选为“蛇口社区基金会议工队”。登记完毕即可成为预备志愿者，接受10小时培训或服务后成为正式志愿者。
4. 志愿者服务领域包括蛇口社区内的扶贫、助医、助教、社区发展以及帮助社会其他弱势群体。
5. 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时需服从基金会管理，着基金会议工服，准时签到，不迟到不早退。
6. 基金会秘书处保留对本办法的最后解释权和修改权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